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50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从莞高速公路 清溪支线清溪北互通立交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上报修编后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清溪北互通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东交〔2016〕660号）。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报如下：

一、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清溪北互通立交工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主要服务于即将建成的清溪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能更好地发挥保税物流中心的辐射作用，同时进一步优化清溪镇路网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衔接，避免保税物流中心出入车辆对清溪镇路网的干扰，对清溪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同意该互通立交设置于清溪镇从莞高速清溪主线

LK5+500处，西距塘清枢纽互通立交4公里，东距清溪湖互通立交3公里。该项目利用原预留清溪停车区位置及已建的北侧广场、匝道桥等工程新增清溪北互通立交，扩建从莞高速公路清溪支线主线长约0.36公里（按双侧平均计）；新建互通立交匝道约3.57公里，其中匝道桥梁189.8米/2座（利用157.4米/1座）；新建跨线桥47.4米/1座。新建匝道收费站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两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匝道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单车道匝道路基宽9米，双车道路基宽度16.5米。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19821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和清溪镇人民政府按照5:5比例分担（详见附件2），建成后交由从莞高速清溪支线业主运营管理。

五、该项目的建设工期为2年。

六、该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

能满足费用和效益双向1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二）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1. 投资估算审查表

2. 东府办会函〔2015〕107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